

证券代码：872928

证券简称：恒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鄢国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珣、喻佳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